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58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網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9年8月6日109年度勞小字第58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梁湧昇間因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給付工資事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千5百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 
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 
書記官 吳芳玉